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 课程建设项目购买课程录制服务

项目编号：CFTC-BJ01-2509060

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4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20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附件	44

第一章比选公告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购买课程录制服务”进行比选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比选响应。

一、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购买课程录制服务

二、项目编号：CFTC-BJ01-2509060

三、包的数量：1 个包。

四、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采购预算	简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描述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购买课程录制服务	20 万元	本项目采购 2 门研究生数字课程，并进行上线运营，进一步提升数字课程建设和采购人在在线教学领域的水平，推进学院课程名师团队建设，认定一批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六、获取比选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标书售价：500 元/包，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比选采购文件电子版与书面比选采购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比选响应：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四）比选响应文件请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由被授权人送达，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本比选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

九、相关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8856179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人：边璐、邵柄强、张含勇

联系电话：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比选响应资料表

比选响应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同比选公告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工会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3.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安排：无。
6.	准备会或评审前准备工作	准备会安排：无。
7.	比选响应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附件1）；

		(二)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 (四)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 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 2024 年 9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7、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8、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廉政承诺书 (八)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服务方案 (附件 8) ; (九) 其他文件 (附件 9) 1、近三年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列表及合同复印件 (须包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 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以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配备 (十) 财务信息资料表 (附件 10) 。 (十一)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1) 。
8.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 报价一览表 1 份, 保证金凭证 1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 u 盘, 不退。)
9.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详见报价一览表。

		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20 万元，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10.	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接收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接收比选响应文件地点：见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1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300 元 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u>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比选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已到账时间为准）</u>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递交形式：电汇 开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13.	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4.	说明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再继续评审按废标处理，报采购人审定。

		再次发布比选公告，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采购影响项目实施的，由评审小组专家审核并出具比选文件无不合理条款说明且采购程序符合学校规定的意见后，剩余两家供应商则继续谈判确定，剩余一家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现场协商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比选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补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概述

- 1、项目概述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1条。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详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3条。

（三）比选响应费用

-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比选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通知

- 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比选采购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比选采购文件

（五）比选采购文件构成

- 1、比选采购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附件

（六）比选响应前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任何要求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每个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采购人可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比选采购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3、为使供应商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在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采购文件收受人。

4、采购人一旦对比选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比选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4条**。

6、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评审准备会或评审前准备工作，相关要求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5条**。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比选响应文件和比选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比选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比选响应资料表第6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比选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补正。

2、供应商必须保证比选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比选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比选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供应商在比选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比选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比选响应资料表第7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每套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比选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分别密封提交。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十）比选响应报价

1、报价方式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8条**。

2、所有比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比选响应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供应商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比选响应。

4、最低的比选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启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十二）比选响应有效期

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比选响应有效期少于90天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比选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如文件过厚，可以分信封装订）、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装订成册的比选响应文件中仍须提供填报内容完全一致的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最后每个供应商应递交的密封的信封分别为：

- (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文件过厚，可以分信封装订）
- (2) 电子版
- (3) 报价一览表
- (4) 保证金凭证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 1、采购人接收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9条**。
- 2、比选响应文件须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3、采购人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十五）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可以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供应商撤回比选响应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比选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至比选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

五、比选会议及评审

（十六）比选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和比选采购公告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比选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比选会议，视同认可比选会议开启结果。

（十七）比选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比选会议：

- (1)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3) 供应商代表对比选会议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十八）组建评审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

（十九）比选响应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或比选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其比选响应作无效比选响应处理：

- (1)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
- (2) 不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
- (3)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比选采购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比选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比选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7) 供应商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审委员会决定比选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比选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响应。

4、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比选响应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二十）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应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盖章，将作为比选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比选响应作无效处理。

2、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比选响应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比选响应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进行联系。

4、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响应无效。

（二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过初审后，评审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比选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二十二）确定成交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人。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比选。

（二十三）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二十四）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采购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二十六）保密条款

1、除了供应商为比选响应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比选响应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比选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比选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二十七）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在此基础上下浮2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4 年 9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 个人所得税无效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6.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7.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9.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二、供应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十九）条第二项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响应报价 (10 分)	价格	1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
2	商务部分 (21 分)	相关业绩	5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同类业绩（需包含课程录制及上线运营）。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认证证书	6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平台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OS、Android），得 1 分； 3. 提供三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得 2 分；提供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申报平台，平台上成功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数量，数量每有 25 门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课程清单以《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7 年、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2023 年《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公示名单》为准。
			4	供应商需具有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建在线课程平台的经验，提供共建平台截图或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9 分)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	26.1	1.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第四章 四、服务需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指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2 分，共 6 项，最高 1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录制要求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第四章 四、服务需求中“视频拍摄及后期剪辑要求”、“音视频参数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每有 1 项指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3 分，共 47 项，最高 14.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1. 漏报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服务支持能力	10	1. 供应商具备在线课程国内外运营推广能力，制作运营的课程可以在国家级在线教学平台上线，提供资质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2. 供应商具备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输出能力，制作运营的课程获批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或上线国家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线课程平台，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3. 供应商具备在线课程的国际输出能力，制作运营的课程可以在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上线，提供资质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4. 供应商有与国外主流慕课平台、国际知名院校合作经验，具有引入国际课程或向国外主流平台输送课程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课程制作方案	10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课程制作方案，包括课程的前期设计、拍摄、后期制作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1) 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条理比较清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低，与需求的匹配度低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及 进度保 障措施	5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有制定全面、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项目实施计划，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资源配置合理，进度计划有条理性，得 5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资源配置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得 3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项目实施计划不够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没有质量控制措施，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上线及 运营推 广方案	5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上线运营推广方案，包括①上线服务②本校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上线方案③国内慕课平台推广运营方案④国际慕课平台推广运营方案⑤研究生在线教育专项推广运营方案共 5 项内容，针对以上 5 项： (1)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每项阐述较为充分或措施保障较为完善，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每项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 队	7.9	1. 团队成员具有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历人数不少于 2 位，得 1.9 分，需提供人员简历及工作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不满足 2 人不得分） 2. 综合审查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团队组织需包含项目管理人员、课程设计人员、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人员、教学服务支持人员等，人员经验丰富，配备齐全，分工合理、明确，提供拟派人员名单，需有相关行业经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 （1）服务团队配备齐全、数量充足，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2）服务团队配备齐全，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合理并满足要求得 4 分； （3）服务团队配备较全，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4）服务团队配备不全，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仅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满足部分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 案	2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措施方案，能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效果等。 (1)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免费运行指导服务，售后响应速度，专职服务人员等： (1) 方案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2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难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2、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购标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购买课程录制服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采购 2 门研究生数字课程，并进行上线运营，进一步提升数字课程建设和采购人在在线教学领域的水平，推进学院课程名师团队建设，认定一批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2027 年 11 月 1 日/2 年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2 年/2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建设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5	培训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6	验收标准	视频录制标准需符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的基本要求。
7	付款方式（实例）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召开录课启动会完成对甲方的录课培训及录课脚本编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 完成课程录制工作量的 50%，并经过甲方认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 完成全部 2 门课程制作并上线，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剩余 40%，计人民币 元； 完成 2 门课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平台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Mooc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OS、Android）；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在线课程国内外运营推广能力、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输出能力、具备在线课程的国际输出能力等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个工作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1	课程录制及线上运营服务项目	上线服务、提供本校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MOOC 平台推广运营、研究生在线教育专项推广运营等	万元	2	20 万元

注：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四、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响应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计划建设 2 门研究生数字课程，并进行上线运营，进一步提升数字课程建设质量和采购人在在线教学领域的水平，推进采购人课程名师团队建设，认定一批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

本次在线课程制作标准和技术规范需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版）》《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行总体规划和实施，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需达到在线示范课课程认定标准，能够满足国

内主流权威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标准，在课程质量、教学内容和技术手段应用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

服务商须具备优质课程摄制及运营保障服务、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创新能力和成熟的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需严格遵循教育部认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相关标准，在课程策划、项目团队、视频制作等各阶段应利用信息化手段规避项目风险，保证服务质量，保证交付时限，制作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项目服务包括课程的前期设计、拍摄、后期制作、形式和内容审查、上线平台和运营维护等。

依据在线教学设计理念，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研究生教学和学生群体特点、讲师提供的内容及素材，利用文字、图形、图像、视频、音频等多种媒体创作的交互式教学模式，进行具有研究生在线课程特色的教学设计，包括美术设计、页面设计、动画制作、资源上传及课程检测。对研究生在线课程制作进行标准化设计、专业化设计和个性化设计。

课程视频制作完成后，服务商课程制作团队协助采购人课程老师，制作在线作业、在线考试题库，按照课程大纲结构完成视频资源以及辅助在线教学资源上传，上传平台为采购人校内在线课程平台，同时提供在国内慕课平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的免费上线服务，以使得制作的课程能够开放推广。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制作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内容需按高清级分镜头技术脚本标准制作，全片课程内容主题风格一致，知识单元基本风格一致，小镜头脚本契合课程内容。全片完整、统一，知识点传达准确无误。每学分课程碎片化视频制作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根据实际教学体系可有一定调整，每讲以知识点为单位，每个知识点视频时长 5-15 分钟。

审核标准参照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

对在线课程全部教学资源进行审核，教学资源包含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作业与测验，案例、参考文献等辅助学习资源。并提供审核报告，同时协助修改完善课程资源，推进上线。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上线平台及运营推广

○1 上线服务

服务商需拥有自主建设运营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申报平台，平台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其以上认证要求。

○2 提供本校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

课程制作完成后，教师及学生可通过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进行教学及学习，使校内师生正常使用在线课程。

① 网络教学功能要求

支持将当前班级的教学内容以课程资源包的形式沉淀为教学模版，在以后的班级教学中复用。

网页端平台发布学习内容后，学生移动端微信服务号可收到推送通知，学生可直接在移动端微信服务号/小程序中进行学习，学习进度和成绩与网页端平台保持同步。

移动端 APP 支持 iOS 和 Android 两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观看视频、做测验、参与讨论、寻求答疑、接收通知、查询成绩等全部功能等。

② 互动教学功能要求

课前：教师制作预习资料可以不完全依赖在线课程，可以基于原有教学课件和师生手机微信应用实现预习课件的制作及推送；支持教师在手机微信对已经编辑好的教学内容进行语音注解，包含对原有 PPT、教学视频、习题等教学内容的语音解析，每个教学内容上的语音注解总条数不设上限；系统免费内置不少于 5000 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200000 条视频文件，其中包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相关慕课，平台可支持 AI 一键出题等功能。

课中：支持教师基于本地/云端课件开展在线教学，课堂教学内容实时同步至学生移动端，同时支持教师通过 PC 网页端、桌面 APP 等多终端开启授课；

支持教师预约开课，根据教学课表预约周期性课堂，按每周、每双周、每月等时间维度设置课堂重复频率，支持设置周期性课堂的结束日期，预约周期性课堂支持设置结束次数；

在教室具备音视频信号传输到教室电脑的条件下，教师可开启课堂音视频直播；

平台可对接第三方通用会议软件系统，支持教师开启入会身份认证，未进行平台身份绑定的用户无法进入互动会议室，有效保障课堂秩序；

课堂支持限时发题，支持单选、多选、投票、填空和主观题等多种题型，学生作答结果实时显示，方便教师实时了解答题情况等；

课堂中支持学生在每一页 PPT 课件上进行关键词标注（如：不懂、收藏等），教师可同步收到本班同学的课堂反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课后学生可以利用标注数据查看每一堂课的知识盲点及重难点。

课后：教师通过网页端可查看课程班级统计数据，包括班级学生数、教学活动数、开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班级平均分等。系统支持查看课堂、直播、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公告等活动统计数据，系统支持查看班级中学生的过程性学习数据。支持统计数据一键导出等。支持教师发布班级公告，内容需包含文字、图片、链接、附件等，教师可实时查看公告接收数据。

③ 在线考试功能要求

试卷支持添加单选题、多选题、投票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等多种题型，所有题型均支持富文本编辑，支持设置题目分值、答案解析；

支持教师在线监考；

学生端考试页面展示水印，水印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学生考试禁止多端作答。

考试结束后，支持下载考试数据及学生试卷。考试数据中详细标明了试卷名称、学生学号、姓名、得分、考试用时、交卷时间、客观题答案等。

④ 教学管理系统要求

支持管理员以教学督导的身份进入正在授课的课堂界面，查看当堂课的课程信息、签到情况、互动情况，可实时接收查看课堂讲授内容，管理员产生的学习行为数据不会被记录，不会影响老师正常教学等；

系统支持管理员/督导角色查看课堂回放及课堂报告，包括学生考勤、课堂得分、习题作答、课堂互动等教学数据，支持查看学生课堂签到时间、习题不懂反馈、习题正确率、答题分布、弹幕内容等详细数据，支持管理员/督导查看教学课件内容；

管理员/督导在线听课的课堂内容包括课件 PPT、音视频直播画面、课堂习题、课堂试卷等。管理员/督导可参与习题、弹幕、投稿、不懂反馈等课堂互动，督导听课模式下产生的学习行为数据不会被记录，不影响课堂教学数据。

○3 国内慕课平台推广运营

在课程制作完成后需免费配合完成学堂在线、中国大学 MOOC 等国内外一线 MOOC 平台的任意一平台的上线服务，以使得制作课程能够开放推广。

o4 国际慕课平台推广运营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教育数字化作为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扩大中国高等教育的全球影响力，与全球高校共同探索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所运营 MOOC 平台具有国际影响力，与国外主流慕课平台、国际知名院校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国际版课程推广运营经验。

o5 研究生在线教育专项推广运营

为确保采购人课程在研究生在线教育领域的推广工作，服务商应能提供专属的研究生课程推广渠道，如服务商所自主运营的 MOOC 平台“研究生课程”推荐位置、研究生课程公众号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研究生指导机构平台公众号或其它渠道进行宣传，以便研究生课程推广。

o6 研究生在线教育官方平台建设推广经验

服务商需通过多渠道推广采购人研究生课程，具有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建在线课程平台及课程推广的经验。

7 视频拍摄及后期剪辑要求：单一视频应包括片头、标题页、正片、片尾四部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录制场地	1、服务商提供场地，课程录制内容中有涉及实验的，由学校或录制老师协助协调拍摄场地 2、服务商自带相关摄像设备，搭建拍摄环境 3、若在服务商指定地点拍摄，需征得校方课程负责人同意 4、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礼堂、实验室以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录制要求	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录像设备	1、不少于 2 个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 4、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录音设备	不少于 2 个专业级话筒，老师讲课带无线话筒，保证教师录音质量。
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稳定，不存在失帧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

	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 0.3V_{p-p}，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视频处理	1、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2、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视频压缩 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4、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5、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声音效果	1、声音和画面同步 2、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干扰，无破音和电流音 3、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4、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音频处理	1、音频格式：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声道：双声道，输出通道为立体声 3、量化位数：至少为 16 位 4、音频类型：音乐类、音效声、语音等
后期制作要求	1、使用专业非线性剪辑软件进行后期编辑合成 2、根据课程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所有素材不应侵犯第三方版权），使课程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3、可在画面适当位置添加课程建设单位标识，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无其他商业性标识
剪辑点和转场	1、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例：XX 分 XX 秒~XX 分 XX 秒部分内容剪去，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流畅 2、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 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如课前准备电脑，摆弄幻灯片，长时间翻阅资料），以及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等可视情况剪去 3、剪辑衔接自然，景别丰富、组接流畅、色彩和曝光统一，无跳帧，无跳跃感 4、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和 PPT 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

片头与片尾	片头片尾均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务、讲师所获荣誉、单位等信息
字幕制作要求	1、中文字幕必须采用 UTF-8 编码 2、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 SRT 文件格式 3、画面文字用字规范，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字型 字号适中，课程内使用的字型、字号、所处画面一致

8 音视频参数要求：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视频格式	MP4
视频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视频帧率	不低于 25fps (每秒帧数)
视频码率	不低于 8Mbps (每秒比特数)
文件大小	单个文件不超过 1GB
图像效果	图像不过亮、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音频采样率	不低于 48KHz
音频码率	不低于 1.4Mbps
音频信噪比	不低于 50dB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计划建设 2 门研究生数字课程，并进行上线运营。

课程交付要求：所有课程视频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内。

一级文件夹命名规则：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负责教师名称。

二级文件夹：分为“课程视频”、“课程习题”、“课程目录清单”三个文件夹。

三级文件夹：“课程视频”文件夹下包含课程视频、讲稿/课件 PPT、字幕 srt 文件，课程视频文件命名规则：包含章节名称、章节序号标识、讲授老师名称。

视频文件为 mp4 格式，满足“（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音视频参数要求”。每个视频文件建议时长在 5-15 分钟，最长不超过 20 分钟。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配备专业性技术人员，人员数量要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技术团队需具备优质课程摄制及运营保障服务、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创新能力和成熟的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团队成员具有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历人数不少于 2 位。技术

团队组织至少包含项目管理人员、课程设计人员、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人员、教学服务支持人员。

由服务商课程设计团队成员和采购人课程团队老师共同完成在线课程设计，包含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设计：在线课程要符合 MOOC 教学特点，课程视频是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可结合课程的不同内容需求，教师不同的授课方式以多种形式展现。参照各课程所在专业教指委相关课程建设文件要求，分别从教学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效果、教学反思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交互等多种形态。

在合同签订 2 年内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及上线运营。

针对本次研究生课程建设为每门课程配备专门的课程服务人员，通过与授课老师沟通，制定严谨的教学方案，根据教学方案设计课程拍摄脚本及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并对授课老师进行一系列的课程拍摄审核，最终保证优质课程上线。

由服务商课程设计团队成员和采购人课程团队老师共同完成在线课程设计，包含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设计：

标准化设计

根据知识点类型及难度、前序知识特点、教学目标特征等因素整理影视化呈现的方法论并形成规范。完成从知识点梳理、知识萃取、影视化创作、教学效果评价的整套标准流程建设。

在线课程要符合 MOOC 教学特点，课程视频是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可结合课程的不同内容需求，教师不同的授课方式以多种形式展现。根据教师需要以及实际情况选择制作形式，确保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协助授课教师进行视频拍摄脚本编写，进行知识点拆分便于进行以知识点开展碎片化视频录制，每学分慕课碎片化视频制作不少于 400 分钟，根据实际教学体系可有一定调整，每讲以知识点为单位，时长 5-15 分钟。

专业化设计

参照各课程所在专业教指委相关课程建设文件要求，如《关于开展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程教指委〔2022〕3 号）《关于开展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程管理教指委秘[2023]1 号）、《关于组织建设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在线示范课程的通知》（MBA 秘[2022]9 号），分别从教学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效果、教学反思等几方面进

行综合考虑。以学科老师的专业支撑为基础，由课程设计团队针对老师的教学材料、教师的习惯和教学特长，进行知识点转化和教学呈现设计，设计课程的分镜头剧本和录制大纲。

个性化设计

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交互等多种形态。除上述形式外还可提供现场教学式、剧情插播、公开讲堂、高端访谈、现场实操、手写板书、笔记录屏等形式，满足不同学科专业不同授课习惯的教师设计个性化需求。

课程设计团队任务及要求如下：

- （1）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
- （2）协助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各知识点采用课程视频形式，视频脚本设计和视频拍摄。（视频知识点数量根据每门课的情况而定）
- （3）协助教师团队完成慕课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
- （4）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课程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进行验收。

序号	验收项	验收内容
1	课程视频	1. 视频时长：每段视频为 5-15 分钟，总视频时长不低于 400 分钟，根据实际教学体系可有一定调整 2. 视频格式：MP4 3.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 4. 视频码率：存档版本不低于 8Mbps，网络发布版本不低于 2Mbps（bps：每秒比特数） 5. 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每秒帧数) 6. 文件大小：单个文件不超过 1GB

		7. 音频采样率 不低于 48KHz 8. 音频码率 不低于 1.4Mbps 9. 音频信噪比 不低于 50dB 10. 声音效果：声音和画面同步 11. 图像效果：图像不过亮、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12. 字幕单独 srt 文件，中文字幕必须采用 UTF-8 编码 13. 片头片尾完备 14. 视频中涉及素材、字体等获取商用授权版权或有版权相关声明
2	课程资源	1、课程资源完整，包含课程介绍、教学大纲、章节作业、期中/期末考核、参考资料（课程讲义 PPT 等）、目录和视频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资源。 2、课程有合理明确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应以课程教学目标为依据。每门课程有在线习题不少于 200 道题。 3、章节层级结构清晰、各级目录表述完整。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上线校内在线教学平台。

上线服务商有自主建设运营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申报平台。

原始拍摄文件及拍摄有关的全部素材一并提交采购人，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内容保密。

五、售后服务条款

课程制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课程上线运行后 2 年内，服务商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且修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服务商提供免费修改。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个工作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附件：

课程建设技术要求

（2022 版）

为保障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规范、有效开发，发挥课程示范引领作用，提出以下技术要求，供参考。

一、基本条件

在线开放课程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凝炼、优化课程内容，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独立研究能力、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1.教学内容：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规范完整，反映学科、专业基本内容与最新发展成果，内容更新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2.注重科学多元的考核方式。可采用作业考试、论文、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3.深度融合现代化教育技术。充分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创新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注重教与学结合，教与研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运用信息化教学平台，建立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为科学性、可行性、客观性、导向性的研究生教学质量提供数据支撑，能够全面反映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学习情况。

4.教学团队：师德师风良好、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经验。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教师团队，保障线上教学正常有序进行。

二、课程资源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全部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涉及的教学资源。必须含有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作业与测验，同时可结合教学需求提供案例、参考文献等辅助学习资源。以下标*为必含内容。

1.课程介绍*

课程介绍是面向全体研究生开放的窗口信息，是研究生了解课程的重要渠道。

项目名称	用途及要求
课程推介语	简要介绍课程教学目标、课程特色、适用对象等，字数不超过500字。
课程宣传片	展示课程建设理念、内容特色、教学团队风貌等，时长不超过2分钟。
课程介绍	说明课程所属学科、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内容组织形式、适用对象等。
课程封面图	体现学科特点的图片；建议提供1125*634像素高清版，jpg格式
教学团队	教师简介：教师基本信息、教学经历、科研业绩等。 教师照片：一张彩色免冠照片。照片由数码相机拍摄，光线均匀，轮廓分明，神态自然，不超过600KB。 

2.课程大纲*

课程大纲是课程作用、课程性质、教学目标和教学任务以及由此规定的课程内容、范围和教学要求的纲要。教学大纲须以《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为基础，符合专业学位、学术学位人才培养要求。

3.课程导学

课程导学主要用于帮助研究生了解课程内容、引导研究生合理制定学习计划。课程导学建议涵盖先修课程、学习内容及重难点、学习目标、学习建议、考核要求、参考教材等。

4.授课视频*

授课视频是线上的主要教学资源，应覆盖课程大纲规定的大部分课程内容。

视频选题：应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并有机融入科研伦理、学术规范等学风建设。

视频时长：1个线上学分一般包括8讲课程内容及相关学习时间，每讲视频总时长不少于50分钟，单一视频时长在5~15分钟之间。

视频形式：可采用教师出镜讲解、手写讲解、实景讲解、动画演示、专题短片、访谈式教学等多种表现形式。也建议结合课程的特点，设计有特色、传播效果好的视频授课形式。授课视频应着重用镜头语言呈现授课内容，极力营造“一对一”授课的感觉。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构图合理、声画同步，语言规范标准，声音清晰，主讲人出镜形象和语言应符合教师职业规范。

视频结构要求：单一视频应包括片头、标题页、正片、片尾四部分。视频制作技术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视频格式	MP4
视频分辨率	不低于1920*1080像素
视频帧率	不低于25fps（每秒帧数）
视频码率	不低于8Mbps（每秒比特数）
文件大小	单个文件不超过1GB
图像效果	图像不过亮、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音频采样率	不低于48KHz
音频码率	不低于1.4Mbps
音频信噪比	不低于50dB
声音效果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明显杂音、噪音、回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伴音清晰、饱满、圆润，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剪辑	剪辑衔接自然，无空白帧
字幕要求	画面文字用字规范，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字型字号适中，课程内使用的字型、字号、所处画面一致
字幕格式	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SRT文件格式
字幕编码	中文字幕必须采用UTF-8编码
字幕时间轴	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标识	可在画面适当位置添加课程建设单位标识，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无其他商业性标识
片头片尾	片头、片尾建议不超过10秒

5.PPT课件

PPT课件可作为授课视频的配套资源，附在视频讲解的后面。课件要求画面简洁、重点突出、字迹清晰，字体为已获得授权的正版字体。

6.参考资料

可提供案例、推荐教材、参考文献等辅助性学习资料。

(1) 案例：案例选取应体现前沿性、研究性，注重创新意识、思维和能力培养，并设置思考问题。

(2) 推荐教材：教材建议选取近三年出版或者再版教材，以确保教学内容的时效性。

(3) 其他资料：推荐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参考文献、相关网站等学习资源，以便学生扩展学习。

7.作业及考试*

紧扣培养目标，建立“学测一体化”、“多元化”的学习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评价。

(1) 平时作业：每章或每节后设置练习作业。每章10~15道，难易度标注清晰、搭配合理。题型以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为主，可设置少量主观题。习题建议提供答案解析。

(2) 讨论：应选取部分章节设置讨论题。讨论话题应与课程内容密切相关，具有开放性和研讨性，能够激发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在线交流兴趣。

(3) 期末考试：题型以客观题为主，可设置少量主观题。建议期末考试题库题量不少于200题，难易度标注清晰，每次考试采用随机抽题方式，抽取50题组卷。习题建议提供答案解析。

课程总习题量建议达400~500题，并标注难易度层级，以便于随机组卷，实现千人千卷，避免刷题等作弊行为，保障在线考核质量。

（三）教学服务

课程团队应提供的教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按预先公告的教学进程，及时发布课程教学资源；2.周期性发布学习公告/通知提醒学生学习；
- 3.组织引导学生学习讨论，并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4.严格考核，及时处理学生成绩相关事宜；
- 5.密切跟踪讨论区，防止有害信息通过课程传播。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 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项目要求: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甲方负责_____;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或停顿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 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 提供所承担项目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以及服务保障等。

4. 严格履行合同文本（含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工序工艺，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本合同生效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2027年11月1日。

验收方式：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能在校内平台运行，并完成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的MOOC平台上运行。

验收标准：视频录制标准需符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的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1	视频编码方式 (Codec)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分辨率 (Resolution)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3	视频帧率 (Frame Rate)	不低于 25fps（每秒帧数）
4	视频码率 (Bit Rate)	不低于 8Mbps（每秒比特数）
5	图像效果	(1) 图像不过亮、过暗； (2) 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3) 无其它图像质量问题 (4) 无加帧、无黑场等失误
6	音频格式 (Audio)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7	音频采样率 (Sample Rate)	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8	音频码率 (Bit Rate)	不低于 1.4Mbps
9	音频信噪比 (SNR)	不低于 50dB
10	声音效果	(1) 声音和画面同步 (2) 声音无明显失真、无明显噪音、回声或其它杂音，无音量忽大 忽小现象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 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无其它声音质量问题
11	剪辑	(1) 剪辑衔接自然 (2) 无空白帧 (3) 画面节奏顺畅
12	后期动画	后期制作的动画应根据内容进行设计，需贴合课程内容，显示的画面风格和显示的文字（非字幕文件）应一致，不能出现错误，同一门课程中风格一致
13	字幕要求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14	字幕文件格式	字幕不能固定加在视频上，必须以单独的 SRT 文件格式提供
15	字幕编码	中文字幕必须采用 UTF-8 编码
16	字幕时间轴	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17	字幕文字内容	字幕无错误
18	片头	片头长度不超过 10 秒 片头应使用体现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元素 片头中应出现明显、不失真的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的字样和标志或课程名称
19	片尾	片尾应根据实际需求添加，一般不超过 10 秒 使用体现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或课程名称
20	视频Logo	视频的相应位置根据需求只能添加课程所属院校、机构或课程内容

		统一设计 Logo 标志，不能添加制作公司名称和 logo，表示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
22	视频长度	单个视频时长在 5-15 分钟之间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服务费收取标准为人民币 元/门课（大写 元/门课），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最终总金额以实际验收交付课程门数为准）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召开录课启动会完成对甲方的录课培训及录课脚本编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

四、完成课程录制工作量的 50%，并经过甲方认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

五、完成全部 2 门课程制作并上线，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40%，计人民币 元；

六、完成 2 门课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课程资源的著作权归 ____ 方所有。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其他：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附件 ____ 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课程制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课程上线运行后 2 年内，服务商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且修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服务商提供免费修改。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个工作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

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 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称） 田 项（注：田 项 XX
---------------------	-----------------------------

附件 1 响应函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比选响应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比选响应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响应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比选文件有效期为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90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任何响应。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付时间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 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2				
	2023				
	2024				
办公地点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采购文件 条款号	比选采购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比选响应者可根据其比选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比选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
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
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本单位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4 年 9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八）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 九、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附件 9 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简介

（一）近三年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列表及合同复印件（须包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以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投资规模 （万元）	投入人数 （高峰/平均）	顾客反馈

（二）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配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总监）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附件 10 财务信息资料表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
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附件 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